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聚康混合”，A 类基金代码 001353，C 类基金代码 001354）的基金合同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日终，广发聚康混合 A/C 类份额资产合计为 247.97 万元，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广发聚康混合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同时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

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基金所持证券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情形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三、其他

基金财产清算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

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